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并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下午 3: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邵卓先生和董事孙景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书面授权董事张抵霜先生和董事王芸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董事权利。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良仕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自查，认为公司已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有股东进行优先配售，直接面向市场和公众发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以及调整债务结构。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拟上市交易所

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担保条款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发行届满 24 个月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前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创新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发行、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

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工作;

7、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省宏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共同发起设立江西景鹏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资 550 万元和 100 万元,持新设公司 55%和 10%的股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 2013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有关议案。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安源煤业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时公告 2013-014 号）。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